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库综罚决[2026]24号

被处罚人（单位）：单位名称：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余晓川

职务：法定代表人

被处罚人（个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业：____住所：____

经查实：2026年5月14日11时50分，库尔勒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设执法队执法人员孟兆军、邸雪琴查实，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画堂春锦苑（五期）建设项目在开展消防验收复验工作时，壁挂炉间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安装到位，相关消防遗留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未全部闭环落实，在尚不满足消防复验申报情况下就申报消防复验的违法行为的转办单中，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的违法行为事实成立，证据确凿。

证据清单：1、现场勘查笔录 2、转办单及取证资料 3、取证照片及视频资料 4、行政处罚调查笔录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6、专业施工分包合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结果通知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明细表。

被处罚人（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规定。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建设的画堂春锦苑（五期）项目在施工期间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但在期限内及时纠正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对被处罚人（单位）作出10000（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账号65001700700052503894。并将票据回执交至库尔勒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便民服务点。被处罚人（单位）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依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发展改革委令 58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我单位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行政处罚信息逐级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网站公示。

二、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在满足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最短公示期限后（三个月），即可申请信用修复。

三、如需进一步了解信用修复流程，可登陆“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板块进行查阅。

四、各行政单位开展的线下线上信用修复及培训均为公益性质，不收取任何费用。

如需帮助，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联系人：孟兆军

联系电话：181962055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 缴款通知单



缴款码: 650000 260001 49171308 执收单位编码: 650718146 填制日期: 2026-06-18
执收单位名称: 库尔勒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付款人全称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称 库尔勒市财政局		
付款人账号 65001618800052503761	收款人账号 65001700700052503894		
付款人开户行 对公转账(24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非税执收项目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	不限制	10000.00
金额(大写) 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校验码 : 7u8d26 开票员: 刘星 打印日期 : 2026-06-18

本通知单仅能作为缴款依据,不能用于财务报销凭证,如需报销凭证,请缴费成功后,按照查验打印流程获取非税收入票据
缴费方式: 1. 扫码通知单右上方二维码 2. 访问新疆财政厅官方网站,选择财政业务下的“非税收入”栏目,在缴费界面输入缴款码、校验码完成缴费 3. 凭缴款通知单到收款银行营业网点完成缴费
票据查验、打印说明: 1. 登录票据查验网站 2. 点击网站右上角“非税电子票据在线打印” 3. 输入缴款码、校验位 4. 下载或打印非税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
新疆财政厅官方网站地址: <http://czt.xinjiang.gov.cn>
电子票据下载查验网站地址: <http://finpt.xjcz.gov.cn>

